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主动公开　　佛教电〔2017〕14 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上级教育部门关于开展“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响应全省在中小学开展“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号召，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的通知》（粤教装备办函〔2016〕11 号）和《关于开展“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的补充通知》（粤教装备中心〔2017〕15 号）文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的重要意义

全省“书香校园”读书活动是一件长期的工作，各区教育部门要响应党和国家关于“开展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号召，推动全市中小学生全员阅读、快乐阅读，营造书香社会的良好氛围，积极做好读书活动的组织发动和活动实施。各级教育装备部门在抓好中小学图书馆标准化和特色化建设项目的同时，指导和督查各类读书活动的开展，鼓励各校打造各具特色、师生喜爱的“书香校园”读书活动。

二、做好“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成果评选工作

（一）积极参加2016—2017学年“十大好书”评选活动。

各区要组织所属中小学通过悦叮网（www.gdreading.com）和学校图书馆，结合日常长期开展的各类读书活动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学生阅读的图书不限于线上阅读平台和学校图书馆所提供的藏书，并注意发动学校师生在7月10日-30日期间通过注册悦叮网投票选出2016-2017学年广东中小学生最喜爱阅读的“十大好书”。

（二）做好优秀读后感的评选工作。

各区组织所属中小学校在7月7日前，结合日常开展的各类读书活动（诸如市关工委组织的朝阳读书活动等）和自己学校的阅读实际，收集整理学生优秀的读后感并填写“2016-2017学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优秀读后感推荐表”按如下名额统一上交市教育局，积极参加2016-2017学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优秀读后感”评选活动。具体名额如下（其中市直学校直接上报）：

2016-2017学年中小学生“优秀读后感”分配表

	小学	初中	高中
市直		5	5
禅城	15	5	5
南海	20	10	5
高明	10	3	2
三水	10	3	2

（三）做好“阅读之星”推荐工作。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综合各区原有各类“书香校园”阅读活动的开展情况，请禅城区、三水区在7月7日前各推荐1名优秀学生，填好“2016-2017学年广东省中小学阅读之星推荐表”参加2016-2017学年广东省中小学“阅读之星”评选活动。这些“阅读之星”应是该区阅读活动过程中的学生典型，特别是要挖掘阅读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好人好事，或积极参加阅读的学习事迹等。

三、结合读书活动推进“书香校园”装备建设与应用水平

（一）推广名家名师进校园活动，大力营造书香校园氛围。

结合省教育厅组织的本次“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各区可针对各学校读书活动的成效，不定期联系省“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组织一些名家名师进入一些阅读活动成效显著的学校举办阅读讲座，分享创作心得和读书体会，也可结合自身特色邀请区域内的先进模范、技术标兵和学生们分享他的人生经历和奋斗历程，从而更好地营造书香校园氛围。

（二）开展学校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绩效评价，推进服务型、创新型图书馆建设。

各区要结合我市发布的《佛山市学校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绩效评价标准》（另文通知）要求，以应用绩效为导向，从学校图书馆设施设备配置、阅读机制建设、校园文化氛围营造、师生阅读活动数量和质量、主题征文比赛获奖作品数量等多种形式评价为

依据，树立一批“书香校园”、“书香班级”的典型。鼓励、指导学校创建阅读俱乐部、校园书屋、图书长廊、班级图书角(架)、智慧图书馆、教工书吧和电子阅览室等特色阅读空间，提升“书香校园”装备的建设与应用水平。

四、其它注意事项

（一）参加全省“优秀读后感”和“阅读之星”的推荐表，各区、校统一收集后加具意见并盖章，于7月7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交我局电教站集中上报。

（二）省“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其它事宜请参见附件。具体悦叮网注册和使用方式及名家进校园活动请各区直接联系省“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何克明（020-87059163，2114397412@qq.com），沟通集中培训和后续开展事宜。

联系人：杜伟洪 电话：83205030 邮箱：fsdjz@163.com。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书香校园”线上系列活动的通知（粤教装备办函〔2016〕11号）

2.关于开展“书香校园”线上读书系列活动的补充通知（粤教装备中心〔2017〕15号）

佛山市教育局

2017年6月23日